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 新生加退選課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壹、選課班級：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(春、秋季班)各學制新生。

貳、查詢課表註冊繳費及加退選課作業時間：

查詢課表時間	學制	查詢課表入口
8 月 1 日(四)上午 10 時後	碩專 二技	※以校務系統公告為主！ 開放學生查詢班級課表(校務系統)
8 月 30 日(五)上午 10 時後	四技 產攜	http://webap.nkust.edu.tw/nkust/ 查詢→教務資訊查詢→【系所】班級課表

1. 新生無需選課，教務組預掛必修。
2. 註冊繳費單一律以【預掛必修時數】製單，請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務必於【即時選課】期間進行課程加選，並於加選繳費期間內辦理增貸或以現金繳費。

註冊繳費時間	學制	註冊繳費單列印入口
8 月 12 日(一)上午 9:00 至 9 月 9 日(一)下午 23:59	碩專 二技	※註冊繳費：繳費時數為預掛必修之時數，請學生自行至校務系統 http://webap.nkust.edu.tw/nkust/ 自行列印。
8 月 30 日(五)上午 9:00 至 9 月 9 日(一) 下午 23:59	四技 產攜	

9 月 23 日(一) 至 9 月 29 日(日)	碩專 二技 四技 產攜	即時選課 (搶課制)	1. 本班必修課程已預掛(不含已通過抵免之課程)。 2. 專業選修課程(含重、補修課程)及通識課程需先上網登記志願。 3. 選課系統：本校網頁→在學學生→學課業系統→高科大(不分校區)→選課系統 NEW http://140.133.78.73/		
			日期	時間	身分別
			9 月 23 日(一)	09:00 至 23:59	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(含)以上、 產業碩士專班 (春、秋季班)二年級 (含)以上、 進修部： 四技四年級、 四技延修生、 二技四年級、 二技延修生、 產攜四年級
			9 月 24 日(二)	09:00 至 23:59	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、 產業碩士專班 (春、秋季班)一年級 進修部： 四技三年級、 二技三年級、 產攜三年級
			9 月 25 日(三)	09:00 至 23:59	進修部：

				四技二年級、 產攜二年級
		9月26日(四)	09:00 至 23:59	進修部： 四技一年級、 產攜一年級、 石化一年級
		9月27日(五) 至 9月29日(日)	9/27 上午 09:00 至 9/29 晚上 23:59	進修部全體學生 (含碩專、產碩、產 攜、石化專班、各 學制延修生)
		校際選課	<p>一、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</p> <p>(一)本校生須上網登錄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線上選課(跨校課程公共平台 https://tinyurl.com/y57omfbl)，進行步驟為：課程查詢→課程加選→學生登錄基本資料→學生列印選課單。</p> <p>(二)學生持系統列印出之選課單送本校原就讀系所審核。</p> <p>(三)經原就讀系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，簽章後，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</p> <p>(四)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審核學生所送選課單申請書之修讀學分數上限，通過者，於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線上送件至開課學校，申請書留存備查。</p> <p>(五)開課學校上線審核確定後，系統會 mail 通知學生審核結果，或學生自行線上查詢選課結果。</p> <p>二、跨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</p> <p>本校生至他校修課：</p> <p>(一)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《選課》相關申請表單→校際選課申請表(本校生)，並依相關規定填寫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二)校際選課應先經原就讀系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，原就讀系所審核校際選課申請表簽章後，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</p> <p>(三)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審核通過後核章，由學生持審核通過之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(請自行注意他校的辦理時程)。</p> <p>(四)完成他校選課繳費後→持繳費證明回教務組確認，才算完成選課。</p> <p>他校生至本校修課：</p> <p>(一)請在本校加退選期間，填妥原校申請表單(並完成原校流程)再給本校課程開課單位核章後，至教務組辦理。</p> <p>(二)教務組完成選課後→持選課確認單至財務處出納組列印繳費單→完成繳費後→持繳費證明回教務</p>	

		組確認，才算完成選課。
9月30日(一)至 10月4日(五)	補選(補救)	1.須符合補選(補救)資格者。 2.填妥表單(表單流程完成)後至教務組辦理，逾時不受理。
10月21日(三)至 10月27日(一)	加退選 繳費	※請至校務系統 http://webap.nkust.edu.tw/nkust/ 自行列印。

叁、選課規則補充：(完整版請詳見本校「進修部選課規則」)

一、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：(進修部選課規則第4條)

(一)進四技、進二技為**6~26學分**。應屆畢業生或轉學、轉系部學生...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受學分數上限之規定；延修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。

(二)碩專班學生最多以**15學分**為上限，若有特殊需求則經系所主管核可後，可再加修一門課。

二、跨部選課：**大學部跨部**(日間部及進修學院)、**碩專班跨部選課**(進修部選課規則第14條)

(一)申請方式：**9月23日(一)~10月4日(五)**，請填寫「**跨部選課申請單**」，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章後，送至教務組辦理。

(二)修課條件：限當學期**進修部衝堂或未開課之重(補)修必修課程**，若因特殊情況，得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受跨部、跨學制選課之限制。且跨部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期修習總學分的**三分之一**，但延修生不受此限。

三、補選課程：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僅下列情形得依公告時間填具「**補選(補救)課程申請單**」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後辦理，其他情形不予受理。(進修部選課規則第11條)

(一)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。

(二)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。

(四)已選之課程，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，可以辦理退選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況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(所)主管同意者。

前述第(一)(二)款「加選」課程者，以未額滿課程為限。

四、大學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**延後修習**(選課前經核准退選者除外)。除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外，本班當學期有開設之必修課程，**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至外系修讀**。(進修部選課規則第9條、第10條)

五、課程有另訂限修條件(限年級、限系所、限先修、限身分例外籍生)者依限修條件。

六、大學部通識課程：

(一)建工校區：106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四技學生(含106學年度)，除核心通識(四)、核心通識(五)一律開在本班且系統會預掛之外，同學需另外【加修】當學期所開設的核心通識(一)或(二)或(三)，系統會於課表中的週四12-13節預掛核心通識(一)或(二)或(三)，請同學於【初選】或【加選】時，至選課系統改選【**核心通識(一)或(二)或(三)-課程名稱**】；107學年度(含)入學之學生，無核心通識，但**進修部四技**需修「**5門不同類別**」的博雅通識、**進修部二技**需修「**2門不同類別**」的博雅通識。

(二)楠梓/旗津校區：104~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除隨班開設的 3 門核心通識外，另外需修「2 門不同類別」的分類通識；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無核心通識，但進修部四技需修「5 門不同類別」的博雅通識。

七、請同學務必於 9 月 30 日(一)至 10 月 4 日(五)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各系所或教務組反應。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，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(進修部選課規則第 16 條)

八、「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，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。」(本校大學學則第 17 條)

九、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「進修部選課規則」辦理。

十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各校區承辦人員：

楠梓旗津分機：22836~22839

建工校區分機：12811~12817

第一校區分機：12818

或來信詢問：iboffice01@nkust.edu.tw

進修推廣處教組 敬啟